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環境法學術研
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正大學法律系

姓名職稱：王韻茹副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

出國期間：21.04-25.04.2017

報告日期：28.04.2017

摘要

本次第四屆海峽兩岸環境法研討會主題係以合作治理時代環境法的發展作為主題，由中國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與重慶大學法學院主辦，也是台灣環境法學會與中國環境資源法學會之重要交流活動。這次會議之討論重點著重於透過公私合作治理達成環境保護任務，探討兩岸法制在此領域內的心發展。透過此次會議提昇兩岸對於環境保護任務的法律機制的認識與理解，更深刻觀察到中國在推動相關環境法制發展上所遭遇的問題為何，以及試圖提出解決之觀察面向。

目次

一、目的.....	4
二、參加過程.....	4
三、與會心得.....	5
四、建議.....	5
五、附錄：會議議程.....	5

一、目的

參與第四屆海峽兩岸環境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公害糾紛處理法制—從合作治理觀點出發」，探討在此法制下，公私協力治理解決公害糾紛的程序與實體內容的法制。同時也擔任評論人，對於中國學者所提出相關法制上的問題，並與之進行討論。

二、參加過程

本人在此次會議中擔任發表人，主題為「論公害糾紛處理法制—從合作治理觀點出發」。報告內容主要如下：

由於1980年代爆發多起公害糾紛自力救濟事件，在1992年所制定的公害糾紛處理法是透過法律制度性地解決公害污染所引起的私權糾紛。該法的立法目的係「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這個法律制度的特徵主要是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糾紛以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前者，由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糾紛的立論在於保障人民於私法上權利的迅速實現，後者則是從人民作為權利主體自得享有程序選擇的權利，消除了對於干預私法自治的疑慮。公害糾紛處理法依據處理主體與程序區分為調處程序與裁決程序，前者為地方主管機關，後者為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內部設置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與裁決委員會，負責促成公害調處與裁決結論，迅速解決公害糾紛。這個內部的委員會組成來自於公部門與私部門，其程序適用公害糾紛處理法，非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經過調處程序與裁決程序所為的結果可能有駁回或諭知以及成立調處或裁決方案，以書面為之。調處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至於駁回或諭知調處的法律性質則有爭議。

公私合作治理的法律基礎來自於環境基本法第4條第1項，「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換言之，環境保護作為公益目標，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而達成。在此基礎之上，重新以公私治理觀察與分析公害糾紛處理法制，從組織或程序建置方面應有新的開展可能性。首先，檢視私人參與內部委員會，遴選私人機制應有強化的必要。其次，從程序上來看，公害糾紛最困難處理的部份莫過於公害污染與環境損害間的因果關聯性，在此，應如何安排行政機關的調查義務與私人的協力合作義務，應是此一程序的重點。其次，公害污染對人造成的財產與健康的危害，也可能對於環境本身造成損害，如何減緩與回復環境承受力，在此亦應加以考量。此外，除了解決既成的損害之外，透過調處或裁決程序，對於避免或者減少未來產生公害的或然性，則應納入考量。在此，公害糾紛處理法提供的環境保護協定，不失為是一個合作治理形式的一個選項，惟對於內容形成則有締結主體與不同義務負擔，必須加以審慎考量並形成。最

後，公害糾紛處於環境損害與環境管制之交界，如何填補環境損害與形成有效的環境管制，則仍有進一步思考的必要。

另外擔任評論人的場次中，對於中國學者所發表關於「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中的侵權責任界定」、「淺析 TPP 中的環境保護條款」、「基於全數據的環境資源刑事司法數據庫的研發」、「跨環境影及其管制」、「論環境規制中的結構失衡」、「政府行使自然資源國家所有權的法律對策」以及「環境資源司法實務疑難問題的理論引領」進行評論，並與義守大學吳明孝助理教授的論文「台灣水資源分配與水權管理-憲法學觀點的嘗試」進行討論。在此可以看到中國目前相當著重於自然資源分配的公私關係以及環境污染或跨境影響評估的公私利問題。只是在實踐過程中，始終呈現出理念與實踐之間的落差。

三、與會心得

從此次與會學者的發表中可以觀察到，台灣學者的發表著重於探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主要觀察從法制度設計到司法實務實踐，理解公私治理的觀點如何在法制中加以落實。中國學者反而主要著重於談論公私治理的理論觀察，而不談實務上現行法制設計為何，因此不容易瞭解其法制設計的問題而在。對於兩岸在法學上的交流，常常停留在觀念的交換或者理論的講述，而少有中國學者提出對其立法實務的批判或者司法實務的反思，因而產生交流上的差距。

四、建議

從兩岸環境法研討會的主題可知兩岸在環境議題上的觀察有其類似之處，惟兩國法制上的實踐實有待透過更多的交流才能知道是否有其借鏡或反思之處。台灣在環境法的發展雖較中國為久，惟研究人員多身兼數領域的研究，而與中國研究人員不同。中國對於環境法領域的重視是透過在大學內建置專門研究環境與資源法的研究所，因此所累積的研究人員與動能，多年以來已經逐漸顯示其實力。期待台灣能有重視環境法領域研究之能，發展更專業的研究能量。

五、附錄：會議議程

第四届海峡两岸环境法研讨会

“合作治理时代环境法的发展与实践”

会议指南

主办：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承办：重庆大学法学院
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大学西部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研究中心

协办：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
重庆大学期刊社
重庆公孝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1日-23日

温馨提示

一、报到入住

住宿安排在重庆君豪大饭店。报到安排如下：

时间：2017年4月21日（周五）全天（8:00—22:00）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君豪大饭店

二、会议地点

地点：重庆君豪大饭店二楼国际会议厅

三、就餐安排

1、4月21日（周五）

中餐 地点：一楼自助餐厅

晚餐 地点：一楼自助餐厅

2、4月22日（周六）

中餐 地点：一楼自助餐厅

晚餐 地点：三楼君嘉、君冠餐厅

3、4月23日（周日）

中餐 地点：三楼君嘉、君冠餐厅

四、联系方式

会务组联系人：杜 辉：18201411881 董正爱：13658336577

五、会务组

接待组：唐绍均 13627655050 会场组：董正爱 13658336577

后勤组：刘力强 15998959866

六、天气预报

04月21日(周五)	04月22日(周六)	04月23日(周日)	04月24日(周一)
 多云 15~22℃ 无持续风向 微风  空气优	 晴转多云 17~26℃ 无持续风向 微风  空气优	 晴转多云 18~27℃ 无持续风向 微风  空气良	 阵雨转中雨 19~24℃ 无持续风向 微风  空气良

祝各位代表在渝期间身体健康，心情愉悦！

会议议程

4月22日（周六）

开幕式（9:00-9:30）

主持人：**黄锡生**（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1. 重庆市法学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陈德敏**会长致辞
2. 台湾环境法学会**许耀明**理事长致辞
3.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裘晓音**副院长致辞
4.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蔡守秋**会长致辞

合影、茶歇（9:30-10:00）

主题报告（10:00-12:00，每人15分钟）

主持人：**陈德敏**（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1. 公众共用物的治理之道（10:00-10:15）

报告人：**蔡守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教授）

2. 合作治理时代下台湾环境教育法的立法与实践（10:15-10:30）

报告人：**廖钦福**（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3. 新《环保法》两年实施效果评估分析（10:30-10:45）

报告人：**王灿发**（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教授）

4. 全球气候变迁治理新时代：巴黎协议与多元合作治理（10:45-11:00）

报告人：**许耀明**（台湾环境法学会理事长、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5. 谈绿色发展法体系（11:00-11:15）

报告人：**徐祥民**（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6. 中美环境公益诉讼比较（11:15-11:30）

报告人：**曹明德**（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教授）

7. 财政体制与我国环境法的实施责任（11:30-11:45）

报告人：**高利红**（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

授)

8. 环境管理大部制改革的难点、策略设计与路径选择 (11:45-12:00)

报告人：**秦 鹏**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午餐 (12:15-13:45)

专题发言 (14:00-17:40 , 发言 9 分钟/人 , 点评 8 分钟/人)

第一场 (14:00-15:40)

主持人：**李挚萍**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评议人：**李启家**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廖钦福 (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发言人：

1. **柯 坚**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环境法的脸谱识别：海峡两岸比较环境法的基本问题

2. **宋宗宇**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第三方监督执行研究

3. **王劲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题目：合作治理时代下台湾“减缓”与“调适”之策略与法律分析

4. **胡德胜**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市场经济条件下杜绝滥伐林木善治机制之构建

5. **孟庆瑜**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题目：京津冀环境治理的协同立法保障机制

6. **王服清** (云林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题目：公害预防性救济与赔偿责任

7. **冯春萍**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题目：河长制考核评估机制的科学构建

8. **史玉成**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主编、教授)

题目：流域治理跨部门协同模式“河长制”的环境法思考

茶歇 (15:40-16:00)

第二场 (16:00-17:40)

主持人：**邢鸿飞**（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评议人：**赵美珍**（常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志辽（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王劲力（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发言人：

1. **王建平**（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绿色原则析出的效用条件

2. **王韵茹**（中正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题目：论公害纠纷处理法制：从合作治理观点出发

3. **田其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题目：我国生态补偿制度发展

4. **陈海嵩**（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环保督察制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5. **王珍玲**（逢甲大学土地管理学系副教授）

题目：气候变迁下之都市更新

6. **程雨燕**（广东行政学院教授）

题目：美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及其启示

7. **郭武**（甘肃政法学院环境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题目：环境立法体例论纲：法典化语境下的环境立法发展

8. **巩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大同小异抑或貌合神离？：中美环境公益诉讼比较

晚餐 (18:00-20:00)

4月23日 (周日)

第三场 (8:30-10:10)

主持人：**徐以祥**（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评议人：**刘勇**（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韵茹（中正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乔刚（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发言人：

1. **唐绍均**（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中的侵权责任界定
2. **吴喜梅**（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浅析 TPP 中的环境保护条款
3. **焦艳鹏**（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基于全数据的环境资源刑事司法数据库的研发
4. **吴 婧**（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题目：跨境环境影响及其管制
5. **吴卫星**（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论环境规制中的结构性失衡
6. **吴明孝**（义守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系助理教授）
题目：台湾水资源分配与水权管理 - 宪法学观点的尝试
7. **施志源**（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政府行使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法律对策
8. **贾 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题目：环境资源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的理论引领

茶歇（10:10-10:20）

第四场（10:20-11:50）

- 主持人：**董正爱**（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评议人：**丁彩霞**（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服清（云林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张 宝（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发言人：
1. **杜健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环境风险治理的模式与制度框架研究
 2. **李一丁**（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与企业环境信用制度的法律化
 3. **高 琪**（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律师费用转移负担原则：美国蓝本和中国借鉴
 4. **李亚菲**（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
题目：关于环境问题合作治理的几点思考

5. **刘先辉**（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我国传统村落的环境法保护研究

6. **王浩**（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环境风险合作监管的行政法回应

7. **吴隽雅**（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题目：论环境公私协作的法律规制

闭幕式（11:50-12:10）

主持人：**许耀明**（台湾环境法学会理事长、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闭幕致辞：**蔡守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餐（12:20-14:00）

代表离会（14:00-20:00）